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①宣传和贯彻落实林木种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②组织实施全市花卉林木种苗发展建设规划。

③组织指导全市花卉林木种苗生产、质量监管及林木品种的选育、引种及示范推广工作。

④负责全市花卉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⑤负责指导全市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以及林木良种的宣传和推广使用。

⑥负责全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⑦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是长沙市林业局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明确编制控制数为8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站长（正科职）1名、副站长（副科职）2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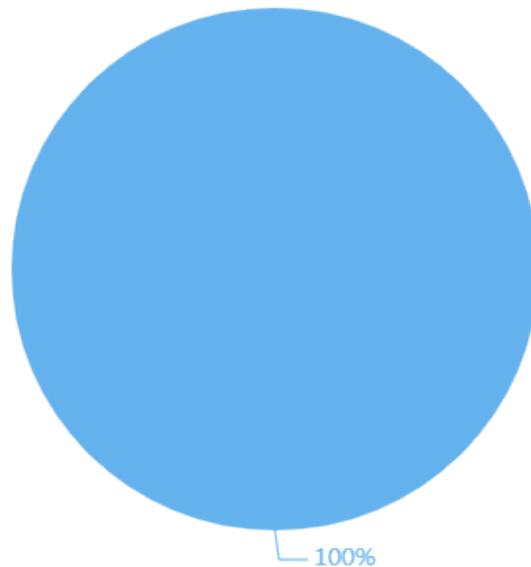
站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7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5.98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1.20万元，上升15.76%。主要是一是因人员变动，本年纳入预算编制人数减少1名，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8.80万元。二是根据市政府批复同意，种苗基地运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新增项目经费60.00万元。

收入预算图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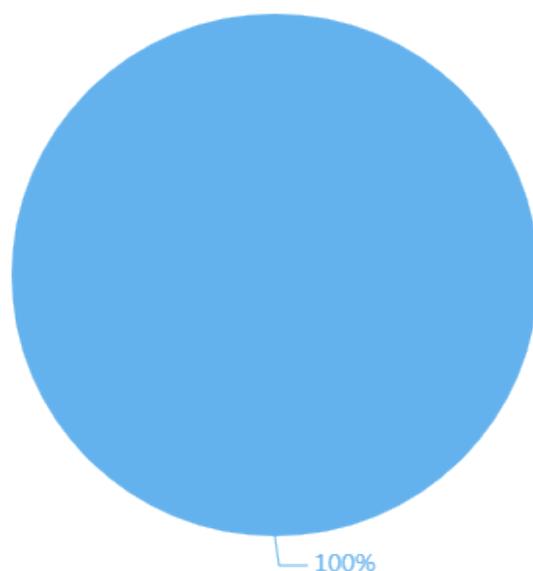


(二) 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75.98万元，其

中：农林水支出 375.9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1.20 万元，上升 15.76%。主要是一是因人员变动，本年纳入预算编制人数减少 1 名，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8.80 万元。二是根据市政府批复同意，种苗基地运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新增项目经费 60.00 万元。

支出预算图

■ 农林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5.98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375.98 万元，占 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12.1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3.80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农林水支出63.8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及种苗基地日常管理、维护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拟召开全市林木种苗“双打”工作部署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组织全市林木种苗“双打”工作部署会议；培训费预算

0.70 万元，拟开展全市林木种苗“双打”专项执法培训和“种苗技术”培训，人数 60 人，内容为全市林木种苗“双打”专项执法培训和“种苗技术”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8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18 万元，项目支出 63.80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375.98	一、基本支出	312.18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63.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5.9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5.98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5.98	支 出 总 计	37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5.98	375.98	375.98						
213			农林水支出	375.98	375.98	375.98						
	02		林业和草原	375.98	375.98	375.9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312.18	312.18	312.18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80	3.80	3.8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 出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375.98	312.18	63.80			
213			农林水支出	375.98	312.18	63.80			
	02		林业和草原	375.98	312.18	63.8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312.18	312.18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80		3.8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75.98	一、本年支出	375.98	375.9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9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375.98	375.9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5.98	支 出 总 计	375.98	37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375.98	312.18	63.80
213			农林水支出	375.98	312.18	63.80
	02		林业和草原	375.98	312.18	63.80
213	02	04	事业单位	312.18	312.18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80		3.8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12.18	282.92	2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65	264.65	
30101	基本工资	43.85	43.85	
30102	津贴补贴	9.00	9.00	
30103	奖金	81.00	81.00	
30107	绩效工资	36.15	36.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4	21.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0	1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	6.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7	10.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0	24.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1	1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6		29.26
30201	办公费	2.89		2.89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4	租赁费	0.25		0.25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06		1.06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		1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7	18.27	
30302	退休费	14.33	14.3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3.00	0.20	0.00	2.80	0.00	2.80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3.00	0.20	0.00	2.80	0.00	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63.80											
435005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63.80											
435005	林业技术推广	3.8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内部控制手册》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预算安排，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利于改善		是否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	有利于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无	定性	6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种苗市场良性发展。	开展种苗“双打”和普法宣传，维护林草种苗市场良性发展。		林草种苗市场良性发展	效果明显计满分，效果一般得6分，效果差不得分。	无	定性	8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助力林农增收。	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助力林农增收。		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助力林农增收。	效果明显计满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差不得分。	无	定性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	2023		活动开展按时、按质有效开展。	年度内完成计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年	定量	14
					数量指标	种苗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林草种苗普法宣传	共4次		种苗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2次、林草种苗普法宣传2次。	每少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次	定量	14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达到预期		保障林农合法权益、普及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维护种苗市场秩序良性发展。	保障林农合法权益、普及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维护种苗市场秩序良性发展。	效果明显计满分，效果一般得8分，效果差不得分。	无	定性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苗市场满意度达95%以上。	满意		每下降1%，扣0.5分，低于80%不得分。	无	定性	1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万元	定量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435005	林业技术推广	3.8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内部控制手册》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经费预算安排，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万元	定量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算		3.8	按年度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万元	定量	20			
	市林木种苗基地运转经费	60.00	根据单位职责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按照《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林业局采购管理试行办法》《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内部控制手册》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确保种苗基地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功能发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按期按质		实施项目均通过组织验收，确保种苗基地正常运转和市山茶属种质资源库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质量”好“计满分，”一般“计10分，”差“不得分。	无	定性	14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按期完成	2023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计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无	定性	14	
					数量指标	全年种苗基地的安全管理、苗木日常培育、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安全管理、苗木培育、维修改造等	种苗基地占地面积约220亩，其中林木面积达150多亩，年度内加强辖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完成苗木的日常培育、病虫害防治和基础设施、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等。	完成工作内容计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无	定性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每低于1%，扣0.5分。低于80%不得分。	%	定量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助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助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助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效果明显计满分，效果一般计6分，效果差不得分。	无	定性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助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助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助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效果明显计满分，效果一般计4分，效果差不得分。	无	定性	6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效果明显计满分，效果一般计4分，效果差不得分。	无	定性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预算	60万元	年度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万元	定量	20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5005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375.98	375.98					312.18	63.80	<p>一是：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预算资金的审核、监督，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充分展现林木种苗在强省会战略中的担当与作为，努力建设“林草种苗强市”，大力促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苗技术和“双打”培训	≥		1次	组织次数	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6
种苗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	≥		2次	组织次数	完成得满分，每少一次扣3分。	6													
林草种苗普法宣传	≥		2次	组织次数	完成得满分，每少一次扣3分。	6													
是否配合/主动完成各级交办的临时任务	定性	是		次	反映是否完成各级交办的临时任务，是否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事宜。	各项配合/主动完成各项任务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6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按质完成	定性	是		无	是否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	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得满分，”一般“得4分，“差”不得分。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		2023 /		反映单位全年工作时效	工作在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得满分，每延后一个月扣4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63.8	万元	反映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基本支出	≤		312.18	万元	反映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种苗市场良性发展	定性	/		/	活动开展是否有利于促进林草种苗市场良性发展、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助力林农增收。	效果明显得满分，一般得5分，效果差不得分。	6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35005	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375.98	375.98					312.18	63.80	一是：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预算资金的审核、监督，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充分展现林木种苗在强省会战略中的担当与作为，努力建设“林草种苗强市”，大力促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是	/	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	效果好计满分，效果差不得分。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定性	可持续性	/	积极拓展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可持续性得满分，可持续性一般得5分，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调查满意度95%以上的计10分，每下降1%扣0.5分，≤80%不得分。	10	

第三部分 附件

无